

正 本

保存年限： 年

檔 號：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 23146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傳 真： (02)29124104

承辦人及電話：教育訓練組鄧小姐，(02) 89195024

(郵遞區號) 220

(地址)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 (103) 營建訓字第 10300000256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附件： 報名簡章1份

裝

主旨：本院謹訂於一 0 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期延誤與干擾索賠分析國際準則」，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工期是合約管理的主線，對於簽約兩造均至關重要，而工期管理屬於動態管理，而兩造簽約時所約定的竣工日期則為靜態時間，由於合約管理技術原因，工程合約對工期的規定也僅僅體現在權利和義務層面的總體性表述，很難提出具體的操作程式，因此專案執行期間關於工期延誤的問題最容易成為雙方爭議的焦點之一，也是國際工程合約最難解決的問題之一，有鑑於此，「工程法務系列-工期延誤與干擾索賠分析國際準則」將從英國工程法學會所編制的《工期延誤與干擾分析準則》(簡稱 SCL 準則)，以及英國工期索賠專家羅傑·吉布森先生所著《工期索賠》書中所提及工期索賠國際文獻的相關內容，探討我國從事工期索賠適用國際準則的可能性。

訂

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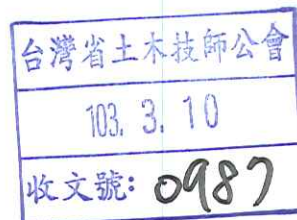
三、開課日期與地點：謹訂於 10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五〉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舉辦。

四、報名費用：原價 4,000 元/人，103 年 04 月 18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 3,200 元/人；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www.tcri.org.tw/eclass>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行政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線

工期延誤與干擾索賠分析國際準則

宗旨：工期是合約管理的主線，對於簽約兩造均至關重要，而工期管理屬於動態管理，而兩造簽約時所約定的竣工日期則為靜態時間，由於合約管理技術原因，工程合約對工期的規定也僅僅體現在權利和義務層面的總體性表述，很難提出具體的操作程式，因此專案執行期間關於工期延誤的問題最容易成為雙方爭議的焦點之一，也是國際工程合約最難解決的問題之一，有鑑於此，「工程法務系列-工期延誤與干擾索賠分析國際準則」將從英國工程法學會所編制的《工期延誤與干擾分析準則》（簡稱 SCL 準則），以及英國工期索賠專家羅傑·吉布森先生所著《工期索賠》書中所提及工期索賠國際文獻的相關內容，探討我國從事工期索賠適用國際準則的可能性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七張站）

費用：定價 4,000 元/人，4 月 18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www.tcrl.org.tw/eclass>）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台灣中小企銀-新店分行）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2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鄧小姐

注意事項：

- 1.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 3.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 4.本院預計於課前 3 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 5.開課 3 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 3 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2014 年 04 月 25 日 （ 星 期 五 ）	09:00~09:20	報到	遠拓法律事務所 余文恭 律師
	09:20~10:50	1.為什麼要學習 SCL 準則？ 2.工期延誤和費用補償的核心原則立場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3.編制、保持進度計畫和記錄的指導原則 4.專案進行中的工期延長指南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5.專案竣工後處理爭議問題的指導性原則 6.遲延責任分析方法與實例討論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簡便的延期分析方法：要徑節點落差分析法	
	16:30~	下課	

工期延誤與干擾索賠分析國際準則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素食者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陸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200 元(4/18 前) ☐4,000 元(4/19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 人= _____ 元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3033 承辦人：鄧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